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钟 斌

2020年4月26日